



會議名稱：鏡電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日期：2026年4月08日(三)	會議地點：一樓 Meeting 105 會議室
會議時間：AM.10:00 - AM.11:40	會議記錄：張嘉君
主席：劉慧雯主任委員	
與會人員： 出席委員： 劉慧雯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教授 許雅荏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廖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洪國勛 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李志德 前美國自由亞洲電台事實查核實驗室主任 朱緻恩 總編審 王信筆 法務部經理 列席人員：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李靜婷 新聞部 編審 葉筱胤 新聞部 主任	

一、例行報告事項討論：

(一)、1-3 月觀眾申訴案件討論：

委員

有觀眾來函申訴表示不同意鏡新聞使用其在 threads 上發布之「上海外灘跨年等無煙火」影片，要求我們下架，主要因為未取得對方授權，請問這件事情後續我們如何處理？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這則新聞因為有時效性，所以記者一邊做出新聞，一邊跟畫面創作者聯繫授權問題，後來得知對方不同意我們使用，我們在第一時間就下架處理。

委員

影片所有人如果「開地球」的話，應該是希望更多人看到這則影片，將來如果遇到比較重大的新聞，對方又是開地球圖希望對大眾公布的話，似乎可以獲得合理使用？

朱緻恩 (總編審)

謹慎起見，我們還是希望記者取得影片時，必須盡快跟影片所有人討論授權，才能避免後續爭議。

委員

一月底發生一則男大生遭司機夜間丟包快速道路被後車輾壓新聞。鏡新聞跟其他新聞台在第一時間報導相關新聞時，運用了 AI 圖像生成影片把當事人對話呈現出來，想知道鏡新聞在運用 AI 處理爭議新聞時，有沒有什麼 SOP 或準則可以依循？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在這樁事件裡，等到稍晚掌握車上 12min 錄音內容，我們也滾動式更新新聞內容。針對運用 AI 呈現新聞我們也做了檢討，會再嚴格確立運用 AI 呈現新聞內容的產製流程，例如：必須經過編審會議通過才能運用、更需要經採訪中心各組別新聞主管、攝影中心主管、以及編審等同步確認才能剪進新聞裡面。

委員

關於如何適切運用 AI 影響生成方式處理新聞，最近衛星公會 STBA、TASON 都在擬定相關原則。

委員

這次會議看到比較多個案都是下架處理，請問新聞部對於作品經常面臨下架的同仁予以懲處？網頁上如果經常看到類似 404 私人這種下架的訊號，不知道會不會造成外界對鏡新聞有不太好的觀感？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如果是記者的錯誤，我們會口頭告誡。我們也都是討論後才決定下架或不下架。

委員

有原因的下架可以接受，不過建議給予被採訪一方獲得平衡報導的機會。

委員

有兩則財經相關新聞，一則是因為對方表示已經跟投訴人和解因此要求我們下架；有一則是因為美容品牌總公司認為過度推銷產品乃屬個別經銷商行為，因此要求下架。想知道鏡新聞如何處理？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關於投訴特定美妝品牌的新聞，由於記者事後想要跟當時的爆料人求證卻失聯，審慎考量後決定下架。另外一則個別經銷商強迫行銷的新聞，我與財經主管討論後也決定下架。

委員

提醒鏡新聞，處理類似消費爭議報導是否下架的考量，可以著眼於公眾利益的角度，或者可以著重在哪些膚質不適用特定美妝產品的報導，畢竟仍然存在特定產品對特定消費者膚質不合適因此產生敏感反應的事實。

委員

其實品牌總經銷商本來就對個別經銷商有約束義務，後段還可以找消保官來分析一下，畢竟有拍到相關畫面，能夠佐證個別經銷商行為。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謝謝建議，會再提醒各主管。

委員

某地方勞動檢查處人員認為鏡新聞記者沒有事先告知電話通話內容，將會用在新聞裡面露出，因此要求我們刪除錄音。我們怎麼處理？

張玄會(新聞部 副總經理)

由於記者當時沒有跟對方溝通好，因此我們同意下架處理！

委員

這則新聞內容沒有錯，建議可以請記者重做，剔除不被同意的語音錄音片段，改用文稿敘述；或者重新採訪具有代表性的發言人，替代不願意露出聲音的背景解釋說明，這樣也是一種很好的教育訓練。

(二)、1-3月觀眾爆料討論：

委員

有觀眾來信表示，自己也是某宗教團體的受害人，想要接受訪問，鏡新聞如何處理？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我們藝文中心曾經製作相關報導，裡面也已經有很多受害個案，相關記者已經留下了線索，等以後有合適機會再跟對方聯繫。

委員

有名休學中的大學生自我推薦在海外推廣台灣文化的故事，想知道新聞部如何回應？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相關線索已經提供給專題組記者參考。

(三)、1-3月觀眾意見及諮詢：

委員

有觀眾稱讚新聞節目邀請軍方長官上節目，新聞部是否有因此獎勵相關節目製作單位以及主持人？

張玄會 (新聞部 副總經理)

我們有對製作單位口頭嘉許肯定，也轉達了觀眾來函內容。

(四)、營運計劃負擔事項進度報告：

委員

營運計畫負擔事項所載已執行內容均有持續執行？

朱緻恩 (總編審)

有的，都在持續執行中。

(五)、第四季公益廣告列表報告：

朱緻恩 (總編審)

根據業務部提供的 1-3 月份公益廣告報表統計，鏡電視在主要時段、新聞節目破口安排的公益廣告筆數有 6000 多項次。

委員

感謝鏡電視每季都有落實提供公益廣告露出的承諾。

散會